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23號

聲 明 人 葉啓榮

聲 明 人 葉有仁

聲 明 人 葉有福

聲 明 人 葉有正

聲 明 人 葉綉真

聲 明 人 葉秀緞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張葉綉英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）之手足，被繼承人之子女張靜雯、張照明、張胤屏均先於被繼承人死亡，父親葉逢辛、母親葉陳庚妹分別於95年3月3日、86年6月24日死亡，聲明人為第三順位法定繼承人，此有屏東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、戶籍謄本在卷可參。被繼承人張葉綉英於112年11月12日死亡，其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01 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 元由被繼承人張葉綉英之遺產負擔。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5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